

屏東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 象 別	人次	金 額	公			益			團			體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	返 繳 國 庫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 額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人次	金 額	其 他	人次	金 額	名 稱	人次	金 額	返繳團體	金 額
總 計	60	3,853,962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	-	合 計	-
國 庫	60	3,853,962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	-	-	台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-	-	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	-	-	屏東縣政府-毒品危害防治中心	-	-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
公 益 團 體	0	0										屏東縣生命線協會		-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-	-	更生保護會	
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0	0									屏東縣私立基督教勝利之家		-			觀護志工協會		
	更生保護會	0	0									屏東縣海口社區經營協會		-			其他		
	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0	0									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		-			地方自治團體	-	
	其他	0	0									社團法人躍愛全人關懷協會		-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	0	0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		-					
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			91 人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		-					
返 繳 國 庫 合 計			-									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		-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弘會		-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		-					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		-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，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聖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聖心學校		-					
4.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屏東縣屏東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關懷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藝文文教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屏東教會		-					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華生社會福利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台灣陽光課輔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屏東縣萬丹鄉井仔頭社區關懷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屏東縣屏東市斯文社區發展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	-					
												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關懷協會		-					
												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		-					

返繳國庫之其他請註明:(1)105年11月，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返繳6,200元。

(已繳)